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582號

原告 威玖生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兆倫

訴訟代理人 黃昱銘律師

被告 功力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歆玫

訴訟代理人 王邦安律師

賴英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2日言詞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4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  
告如以新臺幣6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採購1000公斤之消泡劑（下稱系爭消  
泡劑），每公斤單價新臺幣（下同）571.429元，含營業稅  
合計60萬元，原告並於民國113年1月12日開立60萬元之發票  
向被告請款。詎被告收受系爭消泡劑後，未依約給付款項，  
為此依兩造間之買賣契約，請求被告如數給付價金。並聲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  
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兩造於105年1月29日簽訂產品開發登記及銷售合  
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約定共同合作生產銷售如系爭合約

01 附件(一)所示之農藥品項。依系爭合約第4條約定，原告負責  
02 一切生產原料之採購，並需預先支付所有原物料、包材之購  
03 買費用。系爭消泡劑為兩造合作生產農藥之專用原料，原告  
04 交付系爭消泡劑予被告，係履行系爭合約之義務。兩造間就  
05 系爭消泡劑不存在買賣契約，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價金為無理  
06 由，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  
07 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8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本院卷二170、171頁）：

09 (一)兩造於105年1月29日簽訂系爭合約，約定共同合作生產銷售  
10 如系爭合約附件(一)所示之農藥品項（惟原告主張兩造合作之  
11 農藥品項包括但不限於系爭合約附件(一)所示）。

12 (二)系爭消泡劑為系爭合約附件(一)所示「固殺草13.5%SL」原料  
13 之一，且系爭消泡劑未使用於被告其他產品。

14 (三)原告曾開立如原證2所示111年9月7日、112年2月9日、7月14  
15 日、10月23日，金額分別為25萬5000元、52萬5000元、48萬  
16 9000元、45萬元，合計171萬9000元之發票予被告，並已收  
17 到被告簽發用以支付上開款項之支票，支票均有兌現。被告  
18 就上開款項另訴請求原告返還171萬9000元，現由本院114年  
19 度訴字第3468號審理中。

20 (四)被告已收受系爭消泡劑。

21 (五)原告及訴外人德瑞農業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德瑞公司）之負  
22 責人均為王兆倫。

23 (六)如認兩造間就系爭消泡劑成立買賣契約，被告應給付原告之  
24 價金為60萬元。

25 四、本院之判斷：

26 (一)原告主張其已交付系爭消泡劑予被告，並於113年1月12日開  
27 立60萬元之發票予被告等情，業據提出該統一發票為證（本  
28 院卷一31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29 (二)被告雖辯稱兩造間訂有系爭合約，原告依系爭合約負有提供  
30 系爭消泡劑之義務，兩造間就系爭消泡劑並未成立買賣契約  
31 云云。惟查：

01 1.原告就消泡劑此項產品，先後於111年9月7日、112年2月9  
02 日、7月14日、10月23日，開立金額分別為25萬5000元、52  
03 萬5000元、48萬9000元、45萬元，合計171萬9000元之發票  
04 予被告。被告於本院亦自承已如數將前揭發票款項給付原  
05 告，且連同系爭消泡劑之發票在內，原告歷次所開立之消泡  
06 劑發票均已用於報稅（本院卷一236頁）。由此可見，兩造  
07 間確實存有消泡劑之買賣交易，否則原告豈有多次開發票向  
08 被告請款，被告又焉有屢次給付款項予原告，並將原告開立  
09 之發票持以報稅之理。

10 2.系爭合約第4條雖約定，原告負責一切生產原料之採購，並  
11 需預先支付所有原物料、包材之購買費用。然原告主張系爭  
12 合約關於乙方即原告之契約上權利義務，自109年起已由德  
13 瑞公司承擔，故原告不需負擔系爭消泡劑之費用，此部分並  
14 經證人劉麗鈴、林芝瑩證述在卷，詳如下述：

15 ①證人即曾任被告會計課長之劉麗鈴於本院證稱：我於81年3  
16 月2日進公司，113年3月6日離職，被告有向原告購買消泡  
17 劑，原告負責人王兆倫確定數量後，會開發票給被告會計部  
18 門作帳，作成會計傳票給主管及董事長核章，被告再開公司  
19 票付款，公司票上有被告大小章，這些消泡劑是屬於被告的  
20 進貨、原告的銷貨，每次購買都是用同樣的方式付款。因為  
21 系爭合約約定60%利潤由原告獲得，稅卻是全部由被告繳，  
22 108年底公司會計經理林芝瑩報告董事長這件事後，就麻煩  
23 王兆倫另外成立德瑞公司，讓他們自己去繳稅，之後系爭合  
24 約原告部分就由德瑞公司承接，被告的發票也是開德瑞公司  
25 名義，發票是我開的，德瑞公司再開發票給買貨的廠商等語  
26 （本院卷一237頁以下）。

27 ②證人即曾任被告會計經理之林芝瑩於本院證述：我於70年4  
28 月進公司，112年12月離開，被告會使用消泡劑當作農藥副  
29 料，貨進來後，採購會提出傳票附上發票，傳票上面會註明  
30 買受物品、數量、金額，到會計這邊就會開支票，支票會到  
31 我這邊覆核，再送給何副總覆核，最後送給董事長陳傑儒親

01 自用印。我有看過系爭合約，合約利潤分配是被告占40%，  
02 原告占60%，初期都是由被告負擔100%利潤稅務，我跟董  
03 事長報告後，董事長裁示這些稅務要由原告負擔，之後我轉  
04 達王兆倫，稅務部分他們要自己開發票，王兆倫就開了德瑞  
05 公司來跟被告做後續的合作。王兆倫設立德瑞公司，就是由  
06 德瑞公司取代原告，擔任系爭合約乙方的角色，這件事情董  
07 事長清楚，我有向他報告過，且他一直追問稅務的問題是否  
08 解決，所以我才要求王兆倫一定要在年底前完成。從被告後  
09 續會計帳務也可以看出都是針對德瑞公司，原證5的損益計  
10 算報表是我依照公司傳票製作，董事長陳傑儒也有看過，並  
11 在上面簽「儒」，每年被告與德瑞公司申報營所稅後都會製  
12 作這個報表，用來計算系爭合約的甲、乙方各自可以分配到  
13 多少錢等語（本院卷二12頁以下）。

14 ③經核劉麗鈴、林芝瑩前揭證詞，關於系爭合約約定兩造合作  
15 案由原告取得60%利潤，然相關稅務卻均由被告負擔，被告  
16 董事長陳傑儒知悉後，裁示原告應自行負擔稅務，原告負責  
17 人王兆倫遂另行成立德瑞公司，承擔系爭合約乙方之權利義  
18 務等情節，大致相符，堪以採信。併參諸原告提出之兩造合  
19 作案之損益計算報表（本院卷一175頁以下），顯示107年、  
20 108年均係由原告受分配及繳營業所得稅，109年後即改由德  
21 瑞公司取代原告之地位受分配及繳納營業所得稅，該等損益  
22 計算報表均經被告董事長陳傑儒審閱簽名，足見原告主張自  
23 109年後已由德瑞公司承擔系爭合約乙方之權利義務一節，  
24 應屬事實，且為被告知悉同意。原告既已非系爭合約之乙  
25 方，自不負採購一切生產原料之義務。至被告雖辯稱依系爭  
26 合約第5條第6款，原告如有需要，需徵得被告書面同意，始  
27 得設立新公司或指定其他公司作為被告之總經銷，被告並未  
28 書面同意王兆倫另行設立德瑞公司云云。惟此部分乃被告為  
29 稅務負擔問題，要求原告另行設立德瑞公司，業經證人劉麗  
30 鈴、林芝瑩證述如前，並非原告因業務需要主動成立德瑞公  
31 司，自不受該該條款之拘束。

01 (三)綜前，原告因系爭合約之稅務問題，應被告要求另行成立德  
02 瑞公司承擔系爭合約乙方之權利義務，原告自109年後已非  
03 系爭合約之乙方，且兩造間於109年後之歷次消泡劑交易，  
04 包括111年9月7日之25萬5000元、112年2月9日之52萬5000  
05 元、112年7月14日之48萬9000元、112年10月23日之45萬  
06 元，原告均開發票向被告請款，被告亦簽發支票如數付款，  
07 並將原告發票用於報稅，顯見兩造間就消泡劑交易成立買賣  
08 契約，被告自有依約給付價金之義務。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之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消  
10 泡劑之價金60萬元，及自114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1 5%計算之利息（被告對價金數額及起息日均無意見，本院  
12 卷一150頁），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核無不  
14 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併諭知之。

1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6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7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羅智文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2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24 書記官 孫立文